

荥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 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69)

工程项目：荥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
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发 包 人：荥阳市民政局

承 包 人：河南隆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69)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隆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荥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资金类别：财政资金

2、工程名称：荥阳市民政局 2022 年度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工程地点：荥阳市

4、工程采购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3-69

5、资金来源及资金下达文号：豫财综〔2022〕37号

6、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社会福利中心院内 1#楼重残照护门窗更换、墙面刷漆、走廊靠墙扶手更换、楼顶防水修复、电线及监控线等

7、工程承包范围：社会福利中心院内 1#楼重残照护门窗更换、墙面刷漆、走廊靠墙扶手更换、楼顶防水修复、电线及监控线等改造(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在项目所在村提供项目用地并完成附属物清理后具备施工条件下50日内完成施工。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2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1月31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以工期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再另附，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若甲方指令变更引起工程做法与原做法不一致时，按照原组价原则进行计价。建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

2、工程款支付方式：依据工程节点及财政专项资金到账的时间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审定金额 97%；剩余 3%全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达到施工条件，施工现场明确四止界限。

2、给乙方提供具体施工地点及施工图纸。

3、负责协调工地范围内的用水用电，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时商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十一、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监理单位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整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乙方应按施工规范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按照蒙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达标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对扬尘治理不当，造成上级或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或经济处罚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由乙方进行清运并且承担所有费用。

4、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如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和竣工档案资料 2 套。

6、其他义务

(1)乙方投入本合同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到位。工程施工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出现连续 3 日历天或累计 5 日历天无故不到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已实施的工程不予付款。

(2)乙方必须优先保证支付本合同工程内的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资金，如出现第三方向甲方追要应由乙方支付的资金现象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合法的追要资金，甲方有权扣除第三方所追要资金的 50%作为处罚，并可在未支付工程款额中扣除农民工工资。

(3)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及施工场地所有人员人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人员及施工场地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物资设备存储放置不当，造成损坏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一切结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有明火作业（电焊、切割、电路改造等）、相关人员必须有从业资格证书，并配备一名灭火人员及两个灭火器。

(4)乙方在使用由甲方提供的资源、设备时，造成破坏或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水、电等线路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工程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方面的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工程结束后，乙方负责为甲方员工讲解电器等设备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二、工程验收及保修责任

1、工程验收

乙方要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完整、准确、合格的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范围内的竣工图。经现场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报甲方申请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项目验收性能指标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

验收程序为：甲方组织施工方、项目所在地开展联合验收。

2、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

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保修。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③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三、现场管理及违约责任

1、由于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上级政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和监理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质量问题造成工程修复或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的，每超工期一天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3、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对工程所用的材料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乙方所用材料的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不符合，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十四、争议解决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荥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者直接向荥阳市人

